

2016年度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立项课题（编号：16NDJC199YB）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法律英语翻译 一致性原则研究

龚 苗 著

2016 年度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立项课题(编号:16NDJC199YB)

法律英语翻译一致性原则研究

龚 茁 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英语翻译一致性原则研究 / 龚茁著. — 杭州 :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5178-1802-1

I. ①法… II. ①龚… III. ①法律—英语—翻译—研究 IV.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93620 号

法律英语翻译一致性原则研究

龚 茁 著

责任编辑 田 慧 罗丁瑞

封面设计 林朦朦

责任印制 包建辉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70, 88831806(传真)

排 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五象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9.875

字 数 248 千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8-1802-1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904970

序

“法律英语”在中国普遍被译为 Legal English, 在英语国家中被称为 the Language of Law 等, 其直译为“法的语言”。根据 Hutchinson 和 Waters 的三分法, 专门用途英语 (ESP) 可以分为科技英语 (EST)、商贸英语 (EBE) 和社科英语 (ESS), 法律英语可以被划入 EBE 下面的商贸职业英语 (EOP)。根据 Jordan 的二分法, ESP 下分职业英语 (EOP) 和学术英语 (EAP), 法律英语属于 EAP 下面的专业学术英语 (ESAP)。我国有关法律(学)翻译的第一篇论文应该是陈中绳先生于 1956 年发表在《华东政法学院学报》第 2 期的《关于法学翻译工作的几点意见》。改革开放后, 中国研究法律英语和翻译的第一篇学术论文是杨祖希先生于 1982 年发表在《中国翻译》第 4 期的《法律词汇译名探索拾零》, 他的文章正式开启了我国法律英语和翻译研究的大门。之后, 我国相关研究针对法律英语的特点、用途、教学、人才培养、改革等层面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论述。

本书的研究目标之一, 是对过去二三十年里的法律英语相关文献进行检索与分类, 结合分析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揭示研究历史阶段, 分析阶段特点, 找出研究的重点和发展趋势, 并提出发展建议, 为未来教学研究提供研究基础。本书拟回答以下几个问题: (1) 法律英语研究的历史可以被划分为几个阶段? 特点是什么? (2) 法律英语研究的侧重点是什么? 未来研究趋势如何? (3) 法律英语研究存在的问题是什么? 该如何改进?



我国外语教学界普遍认为学习法律英语的主要手段之一是翻译。翻译的内容包括法条、合同、外贸文件、政府文件等。法律翻译研究领域也是作为 ESP 之一的法律英语研究中文献数量最多的领域,涵盖了法律词语翻译、翻译理论、翻译原则、翻译方法、法庭翻译、文献综述等方面的研究,其发展迅速,持续受到学术界的关注。法律翻译的主要研究对象是词语和术语,主要话题是讨论法律英语的特点、对正式译本的纠错、力图明确法律翻译原则、探求法律翻译方法等;主要研究方法是对已出版的译作进行评论和对比等。法律翻译研究凸显了法律英语的实践性,为更准确地操作法律英语奠定了一定的研究基础。另外,由于合同是大型商贸活动中的必需法律文书,所以合同翻译研究占重要比例,相关的被引论文数量相对较多。合同文书的类型也较为丰富,涵盖国际贸易、招标投标文件、技术转让、出版、租赁、海运、知识产权等领域。

但是,我们发现,现在的法律英语教学和研究似乎过于突出术语词语翻译教学的作用,法律翻译的范畴似乎也未明晰。从发表的很多论著来看,我们过多地强调了“英语”,而对“法律”缺乏相对准确的理解和明确的定义,把所有涉及法律的文本翻译都纳入法律翻译,甚至在潜意识里认为法律翻译就是法律英语。这种误导导致了法律翻译目前只能是学习法律英语的一种手段,而且可能会给法律英语和法律翻译的学科建设带来困难。况且,多数研究集中在浩瀚庞杂的法律术语上,很难论证其中某个词的代表性。我国已有研究发现该领域的重复阐述影响了法律英语研究的系统性。在翻译领域,有研究发现相关的翻译实践没有取得相应的效

果,法律法规术语译名不统一,需要统一认识和翻译方法。屈文生(2012:75)认为低水平、重复性地编词典、建数据库是徒劳无益的,解决不了大问题。这样做或许能在部分程度上解决方便翻译的问题,却很难实现法律术语译名的规范化和统一,也很难形成某些具体的、可操作性较强的法律翻译指导理论和思路,反而把法律翻译变成了一种纯粹的技术工作,无法上升到一定的学术高度。

语言学家陈炯(2005)认为,在立法工作中,法律条文中的语言是法律规范的表达形式。由于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一种行为规范,它具有人人都必须遵守的约束力。既然法律是在没有误解的基础上对所有人产生约束力,那么立法语言应该可以被认为是所有语言类型中的王冠。在我国,尽管司法界、律师界、学术界和公众等可以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的理念和观点进行评价,但法律经过反复锤炼后在语言上是完美的(包括立法语言中刻意存在的模糊性等),也必须是完美的。法律翻译的意义之一就是如何基于完美的语言产生完美的翻译。本书认为,在更加明确“法律”的前提下,法律翻译可以是研究法律英语的角度之一,但法律翻译更是一门独立的学科。本书中法律翻译的“法律”即为“最广义的法律”,包括宪法,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之外的法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公布的法律解释、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司法解释、军事法规和军事规章。法律翻译(Translation of the Laws)的教学研究及未来可能建立的法律翻译学(Translatology of the Laws),都应该围绕“最广义的法律”这个圆心开展。目前我国ESP的翻译教学和研究的很多内容本质上可以划分到法律文书翻译(Translation of Legal Documents)或者法律实务翻译(Translation in Legal Practice)的范畴。法律翻译应该有自己的

学科建设,在更高的层面上指导法律文书翻译和法律实务翻译。本书的研究目标之二,是讨论未来研究应当如何加强 ESP 翻译研究和建立法律翻译学的可能性。

二

法律翻译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保存法律(立法)语言风格的过程。法律翻译的原则是保证这个过程完全实现的决定性因素。语言风格是一种相对抽象、概括的指导理念,是多元化的,某一个具体的语言特点很难决定整个文本的语言风格。在翻译不同的文本时,在更具体的翻译原则限制下构成的各种特点的集合才能呈现特定的语言风格。让读者在阅读法律译本时,不自觉地感受到语言风格中一致、规范、专业、准确的表达,正确理解法律文本对权利义务的陈述和解释,从而做出符合切身利益的决策,才是法律翻译原则指导性的最重要体现。

关于法律语言的一致性、庄重性、准确性、简练性(平易性),我国学者多有相对统一的意见,在此不再赘述。但是,学术界有关针对单一法律翻译原则,特别是一致性原则的深入研究和集中讨论不多。我国学者多采用概括性讨论的方式论述法律翻译原则,仅仅指出法律翻译的大方向,很少将其中某个原则单独列出进行深入分析讨论,采用的方法是“举几个例子,再分别说明”;对单个原则的描述过于简单,语义也相对模糊,缺少有关依照标准的研究,导致法律翻译实践中可能难以把握一致的“度”。另外,对于一致性原则的表述和定位不尽相同,有的学者把一致性原则放在专业性、合作性、交流性原则中,实际上等于降低了一致性原则的地位和作用。

本书认为,一致性原则是法律翻译原则王冠上的明珠,是原则之王。一致性的执行结果的成功直接决定着译文的庄重性、准确性、专业性等。法律文体的行文中,无论是在原文的写作还是在翻译中,所用的词汇及句型的重复率是非常高的,正式程度越高的法律文体越是如此。法律的制定及法律翻译的内在规律不允许有较大程度的创新,不能追求词汇句型的丰富变化,前后一致性原则是法律翻译必须遵循的准则。无论是在单一的文档内部,还是在所有的相关文件中,不一致的表达在产生歧义、混淆概念的同时,还会使读者严重怀疑译者的水平和译本的规范性、专业性、可信性。一个文本如果失去了规范性,其专业性和可信性会大打折扣甚至完全丧失,最终导致法律条文的失信或法律服务被拒绝。对此,有丰富法律实务经验的人的体会不可谓不深刻。一致性原则正是保证译文规范性的决定性因素。

但是,法律翻译的一致是有限的,是局限在一定地域范围和语言范围内的。从理论上讲,一致性原则的执行结果应当是在全部范围的一致,包括在所有使用地域内的一致、所有法律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内的一致、所有的学习材料中的一致。然而这在实践中是无法做到也没有必要刻意追求的。即使是追求完美的一致,那这个限度和范围也必须首先保证使用地域内的一致,其次是该领域部门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内的术语表达一致,再次是语言风格的一致,这就是法律翻译的局部一致。通过层层保障,最终达到译文的基本完全一致。当然,对翻译实践界而言,这是一个长期的、艰苦的过程,也是翻译中的“知其不可为而为之”在法律翻译中的意义。虽然达到使用地域内的一致需要对最高效力文本的译文提出更严格的要求,但这样的思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证译本的区域内一致。甚至可以这样说,只要在一定使用地域内保证了一致,一致性原则就算是得到了充分执行。

在执行一致性原则的过程中,译者会遇到一个不可避免的、非

常直观的问题:译文与何种标准保持一致,即保持一致的依照对象是什么?但是在我国现有的法律翻译研究中,这个问题似乎从来没有被明确提起过。有的学者提出应当参(依)照国家权威机关制定的法律术语英汉对照手册等,至于具体的依照标准,尚未检索到相关研究。本书认为,如果不能在一定范围内确定法律翻译的依照标准,法律翻译一致性的执行就无从谈起。但是,如果依照标准设定的范围过于笼统,仍然会严重影响一致性的效果。本书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英译为例,从宏观的指导精神出发,《公司法》英译的一致应当是首先与民事法律基本语言风格一致;其次与法律条文基本术语句法一致;再次依照美国或者英国的相关法律条文,与其涉及公司规范的表达一致;最后与中国特色表达的内涵一致。从微观的具体操作角度出发,按效力标准排序,有美国的《美国标准公司法》和英国的《2006年公司法》,英美两国的其他法律性文件及其他“内圈”英语国家的相关法律文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公布的中英文对照版本,由我国国务院、“两院”、各部委、各省级人民政府及人大等相应机构公布的英译本、学术性著(译)作、学理性解释分析、翻译评论等社会出版物等。本书的研究目的之三,是对法律翻译一致性原则的依照标准做出初步确定和划分。

三

从近几年的研究来看,国内普遍认为我国目前法律翻译的教学、研究、学科建设等方面都存在比较多的有待解决的问题:教学工作正处于试点探索阶段,翻译教学体制尚未完全确立,作为翻译教学分支的法律翻译教学仍处于探索阶段。国内外语界对 ESP 的概

念、定位、功能、形式、理论基础等尚未充分了解,对在教育机构里是否可以大范围推广 ESP 的教学及未来相关的测试走向的意见也尚未达到基本一致。从教学研究这个角度讲,法律翻译学势必是一个极不成熟完善的概念,现在似乎还不具备建立法律翻译学的条件。然而,我国有着相对较长的法律翻译史,成果显著。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兴起了以合同为主的涉外文件翻译,这可以说是当代法律翻译的起步。之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中国加快了法制建设,翻译界开始关注法律法规中名称的翻译,之后法律文体在翻译中又逐渐受到重视。通过对名称、术语、文体等研究,学术界和实践界逐渐重视翻译原则的确立和执行,人们对语言能力和专业知识之间关系的认知也逐步增强。可以说,我国法律翻译的实践取得了丰硕成果,为法律翻译学的建立奠定了良好的实践基础。

建立法律翻译学的必要性在于,法律翻译实践急需一个更科学、更强大的学科体系支撑。法律翻译学的建立可以使我国翻译学学科建构更丰富、更科学,是翻译学强有力的补充。独立学科可以吸引法律翻译实践人员逐渐关注理论研究,也可以提高法律翻译研究人员充分的积极性,使其在科研上有更多更好的建树。学科独立、专业界定清晰才能明确人才培养方向和模式,才能在师资队伍建设和课程设置上有的放矢。建立法律翻译学的可行性在于:按照我国的规范性文件的划分,法律翻译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等,内容涵盖民商事、刑事、行政、程序、国际条约等内容。法律科学博大精深的内容为法律翻译提供了无限的研究对象和充足的发展空间,可以下设宪法法律翻译学、民事法律翻译学、刑事法律翻译学、行政法律翻译学、程序法律翻译学等。

迄今为止,国外的相关研究也主要集中在基础理论构建层面。由于英语的绝对优势,国外对该学科的重视远不如国内,尚无人提出“法律翻译学”。国内已经有高等院校着手该学科的建立,如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翻译学科为该校特色学科、重点发展学科。但是

该校和很多研究机构一样,该学科的建设目前仍以发表论著等形式奠定理论基础,尚未进入学科的实质设立阶段。本书认为,法律翻译学的建立虽不能说是众望所归,但一定是大势所趋。作者当年作为一名刚入学不久的研究生,有幸经历了建立翻译学的部分过程,目睹了21世纪初学界内外对翻译学的学科属性、地位、功能、作用等一系列内容进行的数年激烈的观念交锋。翻译学可谓是历经磨难,最终才成功建立。看到现在翻译学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难免感慨万千。学界若能针对法律翻译学积极发文立著,充分讨论,法律翻译学的建立和完善势必就在不远的未来。

作者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离不开各方面的关心和支持。作者首先要感谢浙江工商大学外国语学院刘法公教授和柴改英教授。两位教授作为我院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领路人,一直关心、支持我院青年教师的学术发展,持续为我院青年教师打造宽松、积极、向上的学术氛围,使我院青年教师走在更加通畅的学术之路上。作者还有幸得到了浙江工商大学张俊英教授、鲍文教授、范钧教授、厉小军教授、施寒潇副教授不断的鞭策、批评和鼓励,他们扎实的学术功底、严格的指导要求、丰硕的科研成果、坚韧的奋斗精神为他们赢得了全校广泛的认可和尊重,他们是青年教师在做人、做事、做学术上的楷模。

最后,本书提出的观点和角度难免存在不成熟、不恰当之处,欢迎外语界和法律界学者专家指正批评。我们愿意为法律翻译的学科建设及壮大持续贡献一份绵薄之力。

葵 茁

2016年3月于杭州钱塘江畔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ESP研究的发展历程	1
第一节 科技英语时代	1
第二节 后科技英语时代:商务英语初具雏形	3
第三节 新世纪 ESP 理念的演变与发展	4
第四节 国内高职院校 ESP 教育研究现状分析	6
第五节 为什么 ESP“火”不起来?	11
第二章 我国学术英语理念发展概述	20
第一节 学术英语认识的雏形主要源自能力培养的理念 发展	21
第二节 学术英语理念在某些重要领域的演变和发展 ..	22
第三节 我国学术英语代表文献实证研究	29
第三章 我国法律英语研究现状、典型问题	45
第一节 法律英语的范畴和研究现状	45
第二节 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52
第三节 我国法律英语研究的阶段划分及其特点	55

第四节	1993—2012 年我国三类期刊中的法律英语研究的特点	60
第五节	我国法律英语研究现状及典型问题分析	68
第四章	我国法律英语研究发展对策	81
第一节	提高 ESP 研究水平	81
第二节	科学制定外语人才培养目标	86
第三节	加强师资力量的培养	88
第四节	充分发挥法律英语在高校教学中的实践作用	106
第五章	法律翻译:一个重要的ESP 教学与科研创新生发点	124
第一节	我国法律翻译研究的理论基础	124
第二节	法律翻译研究的意义	130
第六章	法律翻译的一致性原则纵横观	158
第一节	什么是法律翻译的一致性原则?	158
第二节	影响确定依照标准的因素	162
第三节	一致性原则的依照标准的确定	172
第七章	我国《公司法》英译中的“不一致”探析	189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发展及重要性	189
第二节	翻译法律和法律翻译的差异	191

第三节 法律翻译的一致性原则·····	194
第八章 法律翻译一致性原则的横向依照标准	
——以我国《公司法》中“规定”的英译为例·····	216
第一节 法规翻译一致的可能性·····	216
第二节 我国《公司法》中“规定”的动词译法·····	220
第三节 英美法中的“规定”·····	224
第四节 横向依照标准的确定原则和方法·····	252
第九章 法律翻译一致性原则的执行结果:文本的局部一致	
·····	260
第一节 什么是局部一致? ·····	260
第二节 为什么只能达到局部一致? ·····	272
第十章 法律翻译学刍议 ·····	287
第一节 法律翻译学的建设背景·····	287
第二节 关于建立法律翻译学的若干思考·····	293

第一章 我国 ESP 研究的发展历程

国内专门用途英语(ESP)研究已开展了三十多年,学界针对高校英语教学的内容和目的展开了较为热烈的讨论,如付克(1986)、李佩(1992)、刘法公(2003)、史光孝(2011)。以 ESP 为导向似乎得到了很多人的赞同,但在实践中,ESP 一直没有真正地“火”起来。很多学者撰文表示 ESP 的教学开展很难令人满意,如陈冰冰(2005)、严明(2009)、余樟亚(2011)。“甚至在今天倡导 ESP 的人还受到批评,研究 ESP 的项目受到排挤,ESP 研究成果受到否定”(蔡基刚,2013a: 56—60)。本章通过回顾文献,梳理我国 ESP 理念的演变历程,力图发现是什么原因导致了 ESP 目前的状况,并为学术界提供文献参考。

第一节 科技英语时代

一、研究的主要形式

从 1978 年左右起,我国学者以介绍“科技英语(EST)”为契机打开了研究 ESP 的大门。在介绍科技英语初期,学界普遍认为 ESP 在国外已变得较为兴盛,有崛起之势,我国应迅速开展相关教学等,如杨惠中、张彦斌和吴银庚(1978),钟桂芬和陆效用

(1980),陈融(1985)。本阶段的文献属介绍性质,为以后的研究打下信息基础。

二、科技英语时代的语言学理论与教学

20世纪80年代前期的国内研究主要集中在科技英语的基本概念、语言特点、教法和译法介绍上。但也有学者尝试将国外理论引入实践教学,如何元建(1983)介绍了科技英语教学的结构原则和功能原则和其在实践中的不完整性,并大胆设计了我国EST分段教学的课时安排和使用的两种方法(交际和阅读技巧训练),这应该可以被看作是将西方语言教学理论运用于我国教学的最早尝试。

20世纪80年代,有学者从“科技英语”的翻译等级考试、留学培训教学、技术人员强化训练等角度介绍了“科技英语”的特点和教学方法,如卢思源(1981)、赵九龄(1983)。尽管在我国启动ESP研究时信息获取能力有限,但针对ESP的教学目的,有学者提出科技英语应以提高学生的阅读能力和科研报告撰写能力为主,使学生能够用英语直接进行学术活动,如杨慧中(1978)、秦小孟(1980)。这些研究展示出了一定程度的前瞻性。

在研究科技英语的初期,公共英语和ESP的矛盾备受关注,引申出一些崭新的课题,如改变公共英语教学目的、整合教师的专业知识、调整测试的方向、契合中国国情等,对未来的理论和实践影响颇大。学界普遍认为学习ESP要分为若干阶段,而第一阶段必定为打基础,如杨惠中(1978)、钟桂芬和陆效用(1980)、何元建(1983)等。

第二节 后科技英语时代:商务英语初具雏形

一、研究的主要形式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的生产力和信息获取能力得到提高,学术界在对比中西方研究后开始思考“中国特色”。可以说,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左右,ESP 进入了后科技英语时代。反映新阶段特色的主要研究形式仍是介绍引进国外成果,但内容更加全面深入,更具学科意识。如程世禄和张国扬(1995)将国外研究细化为五个阶段,并呼吁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 ESP 理论体系,为未来 ESP 的学科建设提供了一定的理论依据和基础。

二、创新发展:商务英语

根据检索,我国在 1993 年开始针对商务英语语言特点进行研究。孙绪昌(1993)借助法律英语中合同文本实例,讨论了对商务英语中部分复合词的理解。文章虽篇幅较短,也没有涉及商务英语的概念、历史沿革、分类等,但打开了我国商务英语研究的大门。之后,我国的商务英语研究逐渐深入到创新教学与能力培养、课程体系与教学模式构建,以及基于语料库对比的媒体语篇情态责任分析。目前,商务英语教学较为成型,其发展态势明显优于 ESP